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迟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刘志斌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孙源渊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周转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人民币9,5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迟芳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3月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二）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20%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